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伊泰准東 2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鄂爾多斯能化與伊泰煤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鄂爾多斯能化同意受讓而伊泰煤炭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伊泰准東 25% 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942,500,000 元。

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鄂爾多斯能化與伊泰煤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鄂爾多斯能化同意受讓而伊泰煤炭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伊泰准東 25% 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942,500,000 元。

二、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訂約方

(i) 鄂爾多斯能化（作為受讓方）

(ii) 伊泰煤炭（作為轉讓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伊泰煤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鄂爾多斯能化同意受讓而伊泰煤炭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伊泰准東25%的股權。

本次交易完成後，鄂爾多斯能化將成為持有伊泰准東25%股權的股東。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鄂爾多斯能化應付之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942,5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資產評估報告中載列的伊泰准東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于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078,163,800元，在此基礎上，雙方商定伊泰准東100%股權的交易基準價值為人民幣7,770,000,000元，按照收購25%股權比例計算後釐定。

支付

鄂爾多斯應付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分兩期支付：

- (1) 第一期：鄂爾多斯能化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第一期收購股權轉讓價款（即標的股權轉讓價款的50%）人民幣971,250,000元支付至伊泰煤炭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2) 第二期：鄂爾多斯能化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第二期收購股權轉讓價款（即標的股權轉讓價款的50%）人民幣971,250,000元支付至伊泰煤炭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第一期標的股權轉讓價款支付當日為交割日。伊泰煤炭應於交割日後15個工作日內在登記機關將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鄂爾多斯能化名下。

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經鄂爾多斯能化與伊泰煤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司公章後，在取得以下必要的同意、批准或豁免後生效：

- (1) 鄂爾多斯能化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對標的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 (2) 伊泰准東其他股東就本次交易放棄優先受讓權。

三、本次交易理由及裨益

通過收購標的股權，實現本公司與伊泰煤炭合作，進一步做強做大本公司陝蒙基地。隨着本公司在陝蒙基地新建礦井相繼投產運行，本公司在陝蒙基地的煤礦產銷量將大幅提升，通過與伊泰煤炭合作不僅能夠有效解決本公司陝蒙基地煤炭外運通道問題，還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當地煤炭銷售和鐵路運力的主動權，實現本公司在當地的資產規模協同發展。

伊泰准東是伊泰煤炭優良的資產，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未來幾年伊泰准東的運輸量、經營效益和資產回報率處於穩定上升趨勢，參股投資伊泰准東可以實現較好的投資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了本次交易。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鄂爾多斯能化

鄂爾多斯能化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0,000萬元。鄂爾多斯能化的經營範圍包括：煤炭、焦炭、鐵礦石銷售；對煤炭、化工企業的投資；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礦用材料、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建築材料的銷售；礦用機械設備的維修與租賃；煤炭開採（僅限分公司經營）。

伊泰煤炭

伊泰煤炭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B+H股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5,400.7萬元。伊泰煤炭的經營範圍包括：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銷售、礦山物資、農場種植、太陽能發電、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機電設備安裝、設備租賃等。於本公告日期，伊泰煤炭向伊泰准東實繳出資人民幣149,600萬元，持有伊泰准東96.27%的股權。

伊泰准東

伊泰准東是於1998年10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為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興隆街道辦事處周家灣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400萬元，法定代表人紀彥林，主要業務包括准東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原煤洗選、銷售，鐵路運營管理服務及貨物延生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倉儲服務，設備租賃，鐵路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

下表載列伊泰准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42,820.91	47,323.29	49,980.77
除稅後溢利	37,951.65	41,795.91	42,928.97

於2016年12月31日，伊泰准東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8,344.59萬元。於評估基準日，伊泰准東的淨資產（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07,816.38萬元。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對伊泰准東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進行評估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第一期標的股權轉讓價款支付當日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鄂爾多斯能化與伊泰煤炭於2017年12月1日就本次交易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能化」	指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權」	指	伊泰煤炭向鄂爾多斯能化轉讓的其持有的伊泰准東25%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轉讓交易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6月30日，評估機構對伊泰准東淨資產（股東權益）作出評估的基準日

「伊泰煤炭」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B+H股上市公司
「伊泰准東」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10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為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興隆街道辦事處周家灣村，註冊資本人民幣155,400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